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對本集團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注意當中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下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售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9港元	145,647	218,463	364,110	45.5分	45.1仙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	145,647	285,426	431,073	53.9分	53.4仙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未經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估計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支出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9港元和1.53港元計算。

3. 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1,500,000 元的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金額並未計入上述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將不會包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90,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B)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對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就　貴公司按發售價不多於每股1.53港元並預期每股不小於1.19港元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對有關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全面負責。

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本行的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本行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取得吾等認為有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本行足夠的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的目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其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為方便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及不一定可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